

#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運用社群媒體管理辦法」摘錄

### 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公司各單位透過社群媒體推廣行銷、經營企業品牌及形象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經營社群媒體原則

- (一) 未經授權，不得擅以本公司之名稱、商標、廣告圖像與品牌圖像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號。
- (二) 鼓勵分享訊息及資訊連結，並應保守公司機密資料、任何客戶個人識別資料。
- (三) 社群媒體中發言，應以透明及公開方式表達，並應以負責及正確的方式參與社群媒體中談話。
- (四) 不得有悖於公序良俗或進行不法侵害行為，及禁止網路霸凌等情事。
- (五) 不得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法、謾罵、污辱、毀謗等情事，或有違公序良俗，或轉貼、傳送、散布不實言論。
- (六) 不得對其他同業有惡意或不實之評論。
- (七) 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- (八) 不進行個人隱私之蒐集及刺探。

(九) 不得討論、以第三人稱或其他方式論述或揭露公司機密。

### 三、內容過濾與監視

(一) 本公司社群媒體管理單位應審視社群媒體揭露之內容，防止客戶隱私及公司機密外洩、非授權或偽冒身分發言及不可有攻擊或詆毀之情事。

(二) 若有使用者發言不當時，得封鎖該使用者之發言權限，並留存通聯紀錄，供日後調查使用，並視需要進行本公司內部通報及對外回應之作業。

### 四、申訴處理

本公司設置專人處理使用者申訴與抱怨，且對使用者之申訴與抱怨給予妥適回覆。